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SOHO 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秀絹女士（「馬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請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馬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在此感謝馬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逾十五年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潘石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